

ICS 43.020
CCS T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094—202X

代替GB 4094—2016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Symbols for controls, indicators and tell-tales of motor vehicle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60202)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要求	5
4.1 基本要求	5
4.2 信号装置点亮时的显示颜色	6
4.3 位置	6
5 标志种类及信号装置点亮时的显示颜色	6
5.1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中应标示的标志及信号装置点亮时的显示颜色	6
5.2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中可标示的标志及信号装置的显示颜色	22
6 同一型式判定	29
7 实施过渡期	29
附 录 A (规范性) 标志设计的基本要求	30
附 录 B (规范性) 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标志、层级和颜色一览表	31
参 考 文 献	4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 4094-2016《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与GB 4094-201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标准适用范围，删除不适用于电动汽车的相关描述（见第1章，2016年版的第1章）；
- 更改了多功能操纵件标志的要求（见4.1.5，2016年版的4.1.8）
- 更改了在说明书中增加说明的要求（见4.1.8，2016年版的4.1.11）
- 更改了标志辅助信息的要求（见4.1.9，2016年版的4.1.4）；
- 增加了对实体操纵件的装备和技术要求（见4.1.11、4.1.12）；
- 更改了共用空间的相关要求（见4.1.13，2016年版的4.1.13）；
- 更改了标志不应被取消的规定（见4.1.14，2016年版的4.1.13）；
- 增加了标志显示层级及可见性的要求（见4.1.15）；
- 更改了信号装置点亮时的显示颜色的含义要求（见4.2.2，2016年版的4.2.2）；
- 更改了位置（见4.3.1，2016年版的4.3.1）；
- 更改了前照灯远光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的相关要求（见5.1.2，2016年版的5.1.2）；
- 删除了汽车前罩盖操纵件标志（见2016年版的5.1.25）；
- 增加了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故障信号装置标志（见5.1.34）、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OFF”信号装置标志（见5.1.35）、最高车速限制系统信号装置标志（见5.1.36）、车载事故紧急呼叫系统（AECS）操纵件和信号装置标志（见5.1.37）、动力蓄电池荷电状态指示器、低荷电状态警报信号装置标志（见5.1.38）、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已就绪信号装置标志（见5.1.39）、驱动功率限制信号装置标志（见5.1.40）、车辆插座盖板开启操纵件/外部充电线连接警告信号装置标志（见5.1.41）、自动紧急制动关闭及故障信号装置标志（见5.1.42）、车道偏离预警（车道偏离抑制）关闭及故障信号装置标志（见5.1.43）；
- 更改了发动机车载诊断或发动机故障信号装置标志（5.1.44，2016年版的5.2.6）、轮胎胎压异常、故障报警信号装置标志（5.1.45，2016年版的5.2.13）；
- 增加了电控气压制动系统（EBS）故障信号装置标志（见5.2.2）、动力蓄电池故障信号装置标志（见5.2.13）、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故障信号装置标志（见5.2.14）、系统故障信号装置标志（见5.2.15）、动力蓄电池温度指示器/动力蓄电池高温警报信号装置标志（见5.2.16）、制动衬片磨损警报信号装置标志（见5.2.17）、变速箱或减速器故障信号装置标志（见5.2.18）、怠速启停系统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见5.2.19）、转向系统故障报警信号装置标志（见5.2.20）、脱手警报信号装置标志（见5.2.21）；
- 增加了同一型式判定（见第6章）；
- 增加了标准实施过渡期（见第7章）；
- 删除了附录A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标志基本图型构成（见2016年版的附录A）；
- 增加了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标志、层级和颜色一览表（见附录B）。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本文件1994年首次发布，1999年第一次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订；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及其位置和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M、N类汽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82 道路车辆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 词汇

ISO 2575 道路车辆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Road vehicles — Symbols for controls, indicators and tell-tales)

3 术语和定义

GB/T 478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操纵件 control

驾驶员手动操作的用来改变汽车或汽车某个装置的工作状态或功能的构件。

注：操纵件包含实体操纵件和虚拟操纵件。

3.2 指示器 indicator

用物理特性幅度（如：刻度值或数字显示等）显示汽车及其部件的工作状况的装置。

3.3 信号装置 tell-tale

一种光信号，当点亮时，表示汽车上某种装置的激活，或者汽车某种功能或条件的正常或失效，或者某种功能故障。

3.4 标志 symbol

用以识别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图形。

3.5 相似标志 similar symbol

与3.4定义的标志成比例的图形。

3.6 共用空间 common space

可以不同步地显示两种或多种信息功能（如：标志）的区域。

3.7

邻近 Adjacent

指在标志及标志所标示的操纵件、指示器或信号装置之间不存在其他标志、操纵件、指示器、信号装置或潜在的干扰源。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如果汽车上装备了 5.1 所列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其相应标志应标示，且标志应符合 5.1 的各项规定。

4.1.2 如果汽车上装备了 5.2 所列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其相应标志可不标示，如果标示标志应符合 5.2 的各项规定。

4.1.3 如果汽车上装备了第 5 章以外的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其相应标志可不标示。但如果标示，应使用 ISO 2575 相应的标志，或按附录 A 自行设计标志。

4.1.4 标志相对于底色，应清晰可辨，且永久保持。

4.1.5 多功能操纵件应至少具有第 5 章规定的各功能相应标志。

注：多功能操纵件指通过多次操纵同一装置分别实现不同功能的操纵件。

4.1.6 同一功能的操纵件、指示器或信号装置组合在一起，可以共用一个标志。

4.1.7 汽车上用于其他目的或功能的图形文字不应与本文件规定的标志相混淆。

4.1.8 汽车上按照 4.1.11 配备的操纵件，按照 5.1 和 5.2 标示的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标志，都应在汽车说明书中说明其位置、操纵件功能、标志含义和标志显示逻辑。

4.1.9 可在标志附近增加数字、字母、文字、动画等辅助信息，辅助信息应满足附录 A 的要求。辅助信息的显示时间应小于等于第 5 章标志的显示时间。

4.1.10 满足第 5 章规定的标志仅限于以下情况的修改，且不应改变标志的原有构成，不应影响使用的可辨认性：

a) 对线条的粗细、间隙、图形的比例，弧线弧度、导角等细节进行调整；

b) 对标志的轮廓进行着色、图形的虚实进行调整、着色。

4.1.11 如果具备对应功能，则应装备实体的转向信号灯开启/关闭操纵件、危险警告信号灯操纵件、喇叭操纵件、倒车挡（Reverse）操纵件、空挡（Neutral）操纵件、前进挡（Drive）操纵件、驻车挡（Park）操纵件、前风窗玻璃刮水器操纵件、前风窗玻璃除霜除雾操纵件、车载事故紧急呼叫系统（AECS）操纵件、电动汽车驱动系统电源切断操纵件、车窗升降操纵件、灯光总开操纵件、前照灯远光操纵件、前照灯近光操纵件、前位灯和后位灯操纵件、后雾灯操纵件、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激活操纵件、辅助制动装置操纵件。如果车辆每次上电/点火后前照灯近光、前位灯、后位灯均默认处于自动控制模式，则可仅装备前照灯近光、前位灯、后位灯虚拟操纵件；如果仅装备前照灯近光、前位灯、后位灯虚拟操纵件，操纵该操纵件前不应有其他操作，且对应操纵件的标志在所有行车条件下应不需要任何操作即可识别。

注1：辅助制动装置是指独立于行车制动系统，通过非摩擦方式（如发动机机制动、液力阻尼、电涡流等）降低车速或使车速保持稳定，旨在减轻行车制动器负荷、防止热衰退、提升下坡或重载工况安全性的装置。

注2：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是指在其设计运行条件下持续地执行动态驾驶任务中的车辆横向和纵向运动控制，且具备与所执行的车辆横向和纵向运动控制相适应的部分目标和事件探测与响应能力的硬件和软件所共同组成的系统。本文件的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包括基础单车道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基础多车道组合驾驶辅助系统、领航组合驾驶辅助系统3个系统类别。

4.1.12 对于 4.1.11 规定的实体操纵件不应仅设置在显示屏上，其应固定位置，各操纵件表面有效操

作尺寸不小于 $10\text{mm} \times 10\text{mm}$ 或驾驶员可通过触觉(如面差、间隙、凸起等)确定各操纵件位置, 操作时至少具有触觉或听觉反馈。

4.1.13 显示多种信息的共用空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共用空间内的信号装置和指示器在其所表示的功能状况启动时都应提供相关的信息;
- b) 当共用空间内的两个或多个信号装置同时被激活时, 信息应按序自动重复;
- c) 制动系统故障、前照灯远光、转向信号灯、前/后位灯、前排安全带警报、变速器挡位、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已就绪信号装置不应被设定在同一共用空间, 转向信号灯、变速器挡位、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已就绪信号装置显示位置应固定。
- d) 如果制动系统故障、前照灯远光、转向信号灯、前/后位灯、前排安全带警报、变速器挡位、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已就绪信号装置的其中某一个被设定在某一共用空间内显示, 那么在其显示时, 该信号装置应替换掉该共用空间内的其他任何信息。

4.1.14 第 5.1 章规定的指示器和信号装置其所表示的功能状况启动时不应自动取消(安全带警报除外)或被驾驶员手动取消。

4.1.15 本文件规定的操纵件标志及第 5.1 章指示器和信号装置其所表示的功能状况启动时对应指示器和信号装置的标志应不需要任何操作即可识别。第 5.2 章故障和警报信号装置在其所表示的功能状况启动时, 对应信号装置的标志应不需要任何操作即可识别。可识别指在驱动系统已就绪或点火状态(发动机运行和临时暂停)清晰识别。

注: 所指的操纵件不适用于位于地板、副仪表板、方向盘或转向柱上、挡风玻璃集管区域的操纵件, 以及不直接将空气引导到挡风玻璃上的加热和空调系统的操纵件。

4.1.16 使用相似标志时, 应符合 4.1.1-4.1.10 及 4.1.13-4.1.16 的要求。

4.2 信号装置点亮时的显示颜色

4.2.1 第 5.1 和 5.2 规定的信号装置, 除了应符合第 5 章规定使用的颜色外, 可根据不同的功能需要, 使用 4.2.2 规定的其他颜色来表达不同的工作状况或含义。

4.2.2 颜色的含义:

- a) 红色: 危及人身安全的, 或易对设备、系统造成严重损害的, 紧急的或紧迫的;
- b) 黄色: 需要引起注意的, 非正常的操作限制, 可能导致汽车损害, 或其他将来可能导致危险的情况;
- c) 绿色: 安全的, 正常的操作方式或工作状态。

4.2.3 对于表示温度、冷热的相关标志, 红色应表示温度高或热, 蓝色应表示温度低或冷。

4.2.4 如果 4.2.2-4.2.3 不适用的, 可以使用与背景色差距明显的白色或黑色。

4.3 位置

4.3.1 本文件规定的标志及操纵件, 应保证驾驶员在相应位置上能够识别或操纵。该相应位置为驾驶员位于驾驶位置上, 并根据制造商的使用说明调整后, 可在碰撞约束系统的保护下自由地活动的位置。

4.3.2 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的标志应位于其所指示的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之上或邻近。对于多功能操纵件, 标志不要求邻近, 但应尽量靠近。

5 标志种类及信号装置点亮时的显示颜色

5.1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中应标示的标志及信号装置点亮时的显示颜色

5.1.1 灯光总开关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 如图 1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绿色。标志内

部区域应为空白或全部涂实。

注：灯光总开关的信号装置不用于表示位置灯的信号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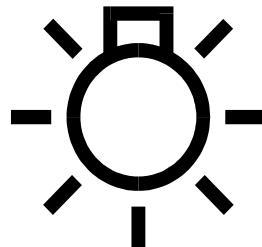


图1

5.1.2 前照灯远光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2 和图 3 所示。图 2、图 3 中标志的图形轮廓内部应为空白或涂实，标志中表示光束的线条应为 5 条或 4 条。图 3 字母“A”或“AUTO”应位于标志上或其邻近的位置。如果前照灯远光不具备自动开启/关闭功能，操纵件及信号装置如图 2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蓝色。如果前照灯远光具备自动开启/关闭功能，其操纵件及信号装置至少满足如下要求之一如图：

- 图 3 所示标志（任意一个）；
- 图 2 和图 3 两种标志组合使用，前照灯远光开启状态下图 2 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蓝色。

注：对于图3，字母“A”和“AUTO”可以位于图2标志轮廓其上或邻近。



图2



图3

5.1.3 前照灯近光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4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绿色。标志的图形轮廓线内应为空白或涂实，线条数应为 5 条或 4 条。如果其功能与灯光总开关结合在一起，则不需要单独的标志。



图4

5.1.4 前/后位灯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5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绿色。如果其功能与灯光总开关结合在一起，则不需要单独的标志。如果当近光灯或远光灯点亮，仪表盘背光发生显著变化（被点亮或变暗），前/后位灯信号装置也不做要求。标志内部区域应为空白或全部涂实。



图5

5.1.5 前雾灯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6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绿色。标志的图形轮廓线内应为空白或涂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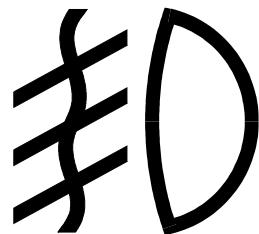


图6

5.1.6 后雾灯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7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黄色。标志的图形轮廓线内应为空白或涂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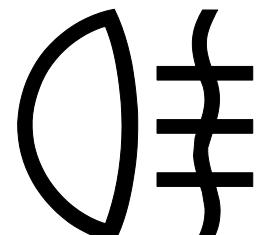


图7

5.1.7 前照灯手动调光操纵件标志，如图8所示。标志的图形轮廓线内应为空白或涂实，线条数应为5条或4条，用来表示上下调节的箭头应集合在一个标志或分开在两个标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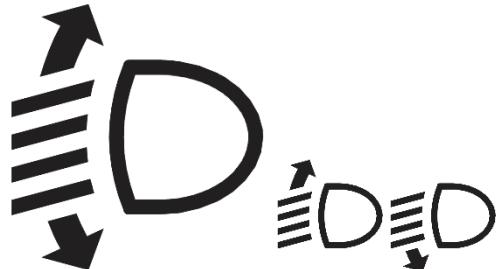


图8

5.1.8 驻车灯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如图9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绿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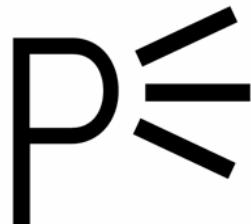


图9

5.1.9 转向信号灯开启/关闭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如图10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绿色。标志的两个箭头应分开使用，标志的图形轮廓线内应为空白或涂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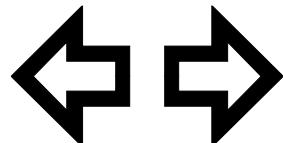


图10

5.1.10 危险警告信号灯操纵件标志，如图11所示。危险警告信号灯信号装置的标志应使用如下之一：

- 图11所示标志；
- 5.1.9的转向信号灯信号装置标志，左右箭头同时使用；
- 上述两种标志组合使用。

如果使用图11为危险警告信号灯信号装置的标志，信号装置点亮时图11显示颜色应为红色。标志的图形轮廓线之间应为空白或涂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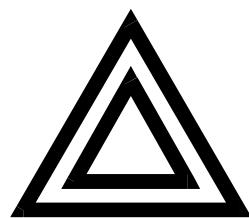


图11

5.1.11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操纵件标志，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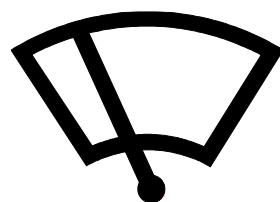


图12

5.1.12 前风窗玻璃洗涤器操纵件标志，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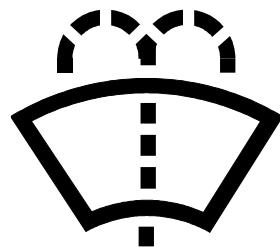


图13

5.1.13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及洗涤器组合操纵件标志，如图 14 所示。此操纵件的含义为洗涤器工作时，刮水器同步工作。



图14

5.1.14 单独操纵控制的前照灯清洗器操纵件标志，如图 15 所示，线条数应为 5 条或 4 条。如果使用

其他操纵件启动自动功能，则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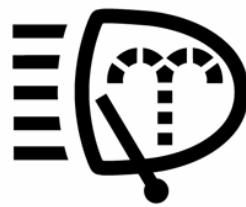


图15

5.1.15 单独操纵控制的前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16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黄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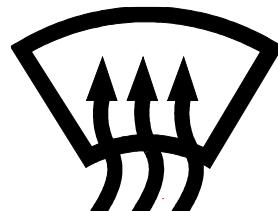


图16

5.1.16 风扇操纵件标志，如图 17 所示，标志内部应涂实或为空白。



图17

5.1.17 柴油发动机预热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18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黄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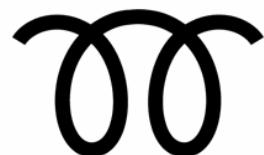


图18

5.1.18 缓速器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 如图 19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绿色或白色。



图19

5.1.19 制动系统故障信号装置标志, 如图 20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红色或黄色。



图20

5.1.20 燃料量指示器和警报信号装置标志, 如图 21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黄色。标志下半部应如图 21 所示涂实或为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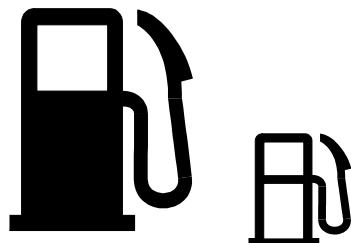


图21

5.1.21 蓄电池充电指示器和警报信号装置标志, 如图 22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红色。



图22

5.1.22 机油压力指示器及警报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23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红色。



图23

5.1.23 发动机冷却液温度指示器和警报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24 所示。机油压力警报信号装置标志与发动机冷却液温度警报信号装置标志组合在一起表示发动机机油压力和冷却液温度警报信号装置的标志，如图 25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红色。



图24



图25

5.1.24 喇叭操纵件标志，如图 26 所示。标志轮廓线内部应涂实或为空白。

注：图26中标志可镜像。



图26

5.1.25 前排安全带警报装置标志，如图 27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红色。标志轮廓线内部应涂实或为空白。



图27

5.1.26 装载倾卸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28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红色。

注：标志中汽车外形可修改接近真实车辆外形。



图28

5.1.27 驾驶室锁止警报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29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红色。

注：标志中汽车外形可修改接近真实车辆外形。



图29

5.1.28 车门锁止/解锁操纵件标志，应使用如下之一：

- 图 30 所示标志或与其对称的标志；
- 同时使用图 31 所示锁止标志和解锁标志；
- 同时使用图 31 所示锁止标志和解锁标志，省略锁孔；
- 单独使用图 31 中的锁止标志或解锁标志，并使用辅助信号装置表示车门锁止/解锁的状态。

图30中钥匙的形状及图31中锁孔的形状应与图示相同或在保证意义明确的基础上进行细微修改；图31中的解锁标志的解锁方向应向左或向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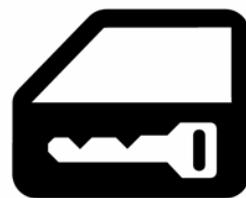


图30



图31

5.1.29 驻车挡（Park）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32 所示。英文字母的字体无要求。



图32

5.1.30 倒车挡（Reverse）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33 所示。英文字母的字体无要求。



图33

5.1.31 空挡（Neutral）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34 所示。英文字母的字体无要求。



图34

5.1.32 前进挡（Drive）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应使用如下之一：

——图 35 所示标志；

——厂家规定的其他字母或标志，应能够明确表示或涵盖自动变速器前进挡的功能。
英文字母的字体无要求。



图35

5.1.33 制动防抱系统故障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36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黄色。



图36

5.1.34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故障信号装置标志，应使用如下之一，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黄色或琥珀色：

——图 37 所示标志；

——图 38 所示标志。

注1：标志中汽车外形可修改接近真实车辆外形。

注2：图38中英文字母的字体无要求。



图37

ESC

图38

5.1.35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关闭操纵件和信号装置标志，应使用如下之一，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黄色或琥珀色：

——图39所示标志；

——图40所示标志。

注1：图39中的“OFF”可以位于该标志轮廓上方或其附近，英文字母的字体无要求。

注2：标志中汽车外形可修改接近真实车辆外形。



图39

ESC OFF

图40

5.1.36 最高车速限制系统超速警报信号装置标志，应使用如下之一，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黄色或琥珀色：

——图 41 所示标志；
——图 42 所示标志。



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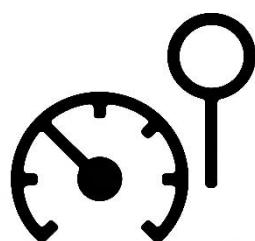


图42

5.1.37 车载事故紧急呼叫系统（AECS）操纵件和信号装置标志，应使用如下之一：

——图 43 所示标志；
——图 44 所示标志。

注：图44中“电话图示“可调整方向。

SOS

图43



图44

5.1.38 动力蓄电池荷电状态指示器、低荷电状态信号装置标志，应使用如下之一，低荷电状态信号装

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黄色或红色:

——图 45 所示标志;

——图 46 所示标志。

注1: 图46标志中电池突出物可以在电池的任意一侧。

注2: 图46标志中电池方向垂直或水平均可。

注3: 图46标志可以半虚半实。



图45



图46

5.1.39 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已就绪信号装置标志,应使用如下之一,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绿色:

——图 47 所示标志;

——图 48 所示标志。

注: 标志周围可增加方形边框。

READY

图47

OK

图48

5.1.40 驱动功率限制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49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黄色。

注：标志中的圆圈可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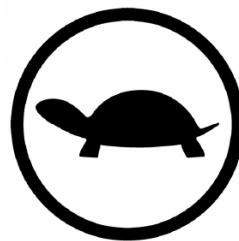


图49

5.1.41 车辆插座盖板开启操纵件/外部充电线连接警告信号装置标志，应使用如下之一，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红色。

——图 50 所示标志；

——图 51 所示标志。



图50



图51

5.1.42 自动紧急制动关闭及故障信号装置标志, 如图 52 所示, 故障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黄色。

注: 标志中汽车外形可修改接近真实车辆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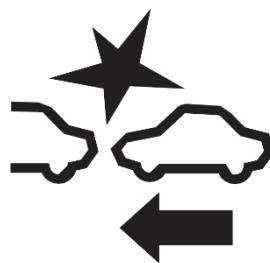


图52

5.1.43 车道偏离预警(车道偏离抑制)关闭及故障信号装置标志, 如图 53 和图 54 所示, 故障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黄色。

注1: 图53中标志可镜像。

注2: 标志中汽车外形可修改接近真实车辆外形。



图53

5.1.44 发动机车载诊断或发动机故障信号装置标志, 应使用如下之一, 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黄色或琥珀色。

——图 54 所示标志;

——图 55 所示标志。



图54



图55

5.1.45 轮胎胎压异常、故障信号装置标志，应使用如下全部或其一信号装置，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黄色：

- 图 56 所示标志；
- 图 57 所示标志，或经修改接近真实车辆外形的图 57 标志，标出胎压异常的轮胎，并与图 56 同时使用。

注：图57中信号装置点亮时的颜色仅针对胎压异常的轮胎。



图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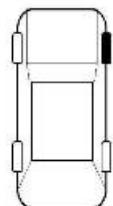


图57

5.2 汽车操纵件、指示器及信号装置中可标示的标志及信号装置的显示颜色

5.2.1 驻车制动器处于制动状态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58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为红色。如果用一个信号装置表示 5.1.19 和 5.2.1 两个制动系统状态，则应使用 5.1.19 制动系统故障信号装置标志。



图58

5.2.2 电控气压制动系统（EBS）故障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59 所示。电控气压制动系统（EBS）故障信号装置标志应使用如下之一：

- 图 59 所示标志，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为黄色或红色；
- 5.1.19 的制动系统故障（制动防抱系统故障除外）信号装置标志。

如果用一个信号装置表示 5.1.19 和 5.2.2 两个制动系统状态，则应使用 5.1.19 制动系统故障信号装置标志。



图59

5.2.3 后风窗玻璃刮水器操纵件标志，如图 6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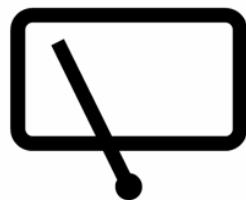


图60

5.2.4 后风窗玻璃洗涤器操纵件标志，如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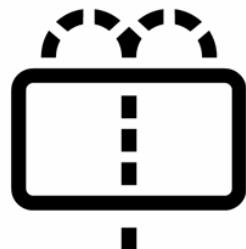


图61

5.2.5 后风窗玻璃刮水器和洗涤器组合操纵件标志，如图 62 所示。此操纵件的含义为洗涤器工作时，刮水器同步工作。



图62

5.2.6 汽车后罩盖操纵件标志，应使用如下之一：

- 图 63 所示标志；
- 使用上述标志，但只使用部分车辆外形轮廓的标志。
- 标志轮廓线内部应涂实或为空白。

注：标志中汽车外形可修改接近真实车辆外形。



图63

5.2.7 后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如果使用了单独的操纵件），如图 64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黄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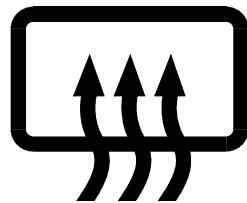


图64

5.2.8 空调系统操纵件标志，应使用如下之一：

- 图 65 所示标志；
- 字母标志“A/C”或“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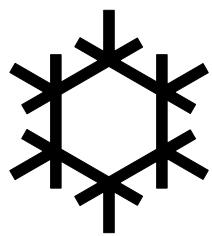


图65

5.2.9 发动机启动操纵件标志，应使用如下之一：

- 图 66 所示标志；
- 字母“START”和/或“STOP”，大小写字母均可；
- 上述两种标志组合使用。

本标志当发动机启动操纵件独立于钥匙启动装置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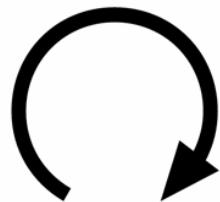


图66

5.2.10 安全气囊故障或正面安全气囊故障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67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红色或黄色。如果汽车上只使用一个信号装置来概括表示安全气囊故障（正面安全气囊故障及/或侧面安全气囊、气帘故障），则应使用图 67 的标志。



图67

5.2.11 侧面安全气囊（含气帘）故障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68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红色或黄色。



图68

5.2.12 乘员侧正面安全气囊关闭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69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黄色。

注：图69中数字“2”表示乘员座椅位置。



图69

5.2.13 动力蓄电池故障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70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红色。



图70

5.2.14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故障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71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红色。



图71

5.2.15 系统故障信号装置标志, 如图 72 所示, 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红色。

注1: “系统故障信号装置”可以替代“动力蓄电池故障信号装置”、“驱动电机故障信号装置”、“动力蓄电池高温警报信号装置”。

注2: 标志中汽车外形可省略。感叹号可位于汽车外形右侧。

注3: 标志中汽车外形可修改接近真实车辆外形。



图72

5.2.16 动力蓄电池温度指示器/动力蓄电池高温警报信号装置标志, 如图 73 所示, 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应为红色。

注: “动力蓄电池故障信号装置”可以替代“动力蓄电池高温警报信号装置”。



图73

5.2.17 制动衬片磨损警报信号装置标志, 如图 74 所示。如果用一个信号装置表示 5.1.19 和 5.2.17 两个制动系统状态, 则应使用 5.1.19 制动系统故障信号装置标志。



图74

5.2.18 变速箱或减速器故障信号装置标志, 如 75 所示。



图75

5.2.19 怠速启停系统操纵件及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76 所示。



图76

5.2.20 转向系统故障警报信号装置，如图 77 所示。

注：其中“方向盘”可修改接近真实车辆方向盘形状。



图77

5.2.21 脱手警报信号装置标志，如图 78 所示，信号装置点亮时信号装置显示颜色应为红色。

注1：如有多个脱手警报阶段，则最后阶段标志任一元素为红色视为满足要求。

注2：其中“方向盘”可修改接近真实车辆方向盘形状。



图78

6 同一型式判定

下述内容不存在差异的车辆，则视为同一型式：

- 已装备的第 4.1.11 规定的实体操纵件，布置位置和操纵形式（如拨杆形式、旋钮形式、按键形式等）、对应功能相同；
- 增加或减少 4.1.11 规定以外的实体操纵件；
- 已标示的第 5.1 的操纵件标志所表示的功能、样式、数量、层级、位置相同；
- 已标示的 5.2 的操纵件标志数量减少，布置位置、所表示的功能、样式相同；
- 已标示的 5.1 和 5.2 规定的指示器标志和信号装置标志的层级、布置位置、所表示的功能、样式、颜色相同。

7 实施过渡期

对于新申请型式批准的M类和N类汽车，第4.1.11和4.1.12条自实施之日起第13个月开始执行，其他条款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

对于已获得型式批准的M类和N类汽车，自实施之日起第19个月开始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
标志设计的基本要求

应仔细考虑标志的线条粗细、线间隙、符号和箭头形状等，设计者应查阅并参考IEC 80416-1[1]，ISO 80416-2[2]，IEC 80416-3[3]及ISO 80416-4[4]等标准。

对于用来表示汽车整体的标志，标志的外形轮廓可和真实车辆外形保持一致。

对于用来表示汽车整体或部分形状的标志，侧视图中汽车前进方向应朝向左方，俯视图中汽车前进方向应朝向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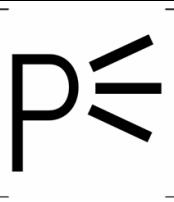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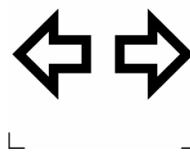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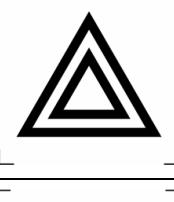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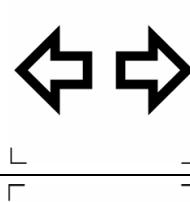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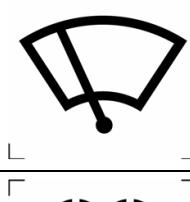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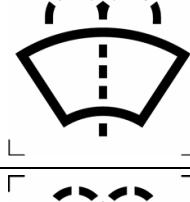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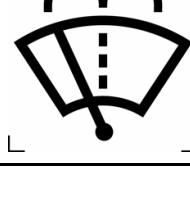
字母和数字可作为标志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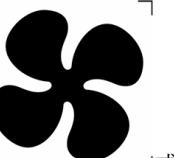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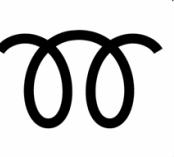
允许用合乎逻辑的方式使用本标准中已规定的标志或标志中包含的要素，使用时应考虑与已有的相关标志保持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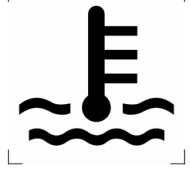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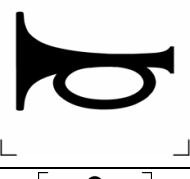
附录 B
(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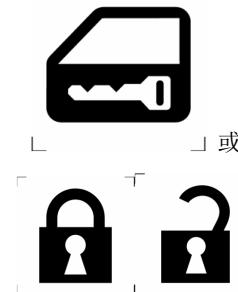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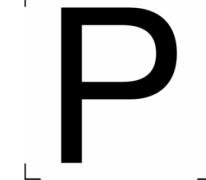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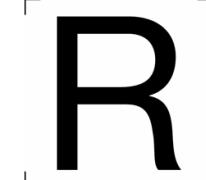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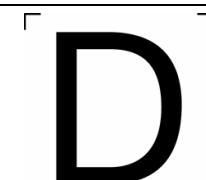
操纵件、指示器和信号装置标志、层级和颜色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志	装置			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
			操纵件	指示器	信号装置	
1	灯光总开关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绿色
2	前照灯远光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蓝色
			—	—	—	—
3	前照灯近光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绿色
4	前/后位灯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绿色
5	前雾灯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绿色
6	后雾灯		<input type="radio"/>	—	<input type="radio"/>	黄色

序号	项目	标志	装置			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
			操纵件	指示器	信号装置	
7	前照灯手动调光		○	—	—	—
8	驻车灯		○	—	○	绿色
9	转向信号灯		○	—	○	绿色
10	危险警告信号灯		○	—	○	红色
			—	—	○	绿色
11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		○	—	—	—
12	前风窗玻璃洗涤器		○	—	—	—
13	前风窗玻璃刮水器及洗涤器组合		○	—	—	—

序号	项目	标志	装置			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
			操纵件	指示器	信号装置	
14	单独操纵控制的前照灯清洗器	「  」	○	—	—	—
15	单独操纵控制的前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	「  」	○	—	○	黄色
16	风扇	「  」或 「  」	○	—	—	—
17	柴油发动机预热	「  」	—	—	○	黄色
18	缓速器	「  」	○	—	○	绿色 或 白色
19	制动系统故障	「  」	—	—	○	红色或黄色
20	燃料量	「  」或	—	○	○	黄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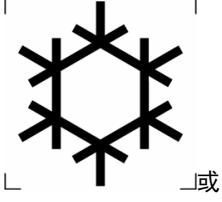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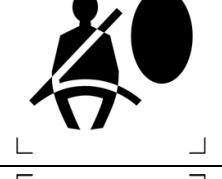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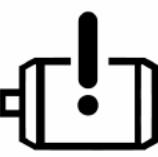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标志	装置			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
			操纵件	指示器	信号装置	
						
21	蓄电池充电		—	○	○	红色
22	机油压力		—	○	○	红色
23	发动机冷却液温度	 	—	○	○	红色
24	喇叭		○	—	—	—
25	前排安全带警报		—	—	○	红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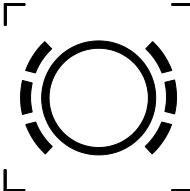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标志	装置			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
			操纵件	指示器	信号装置	
26	装载倾卸		○	—	○	红色
27	驾驶室锁止		—	—	○	红色
28	车门锁止/解锁		○	—	—	—
29	驻车挡		○	—	○	—
30	倒车挡		○	—	○	—
31	空挡		○	—	○	—
32	前进挡		○	—	○	—

序号	项目	标志	装置			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
			操纵件	指示器	信号装置	
33	制动防抱系统故障		—	—	○	黄色
34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故障	 或	—	—	○	黄色 或 琥珀色
35	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关闭	 或	○	—	○	黄色 或 琥珀色
36	最高车速限制系统超速警报	 或	—	—	○	黄色 或 琥珀色
37	车载事故紧急呼叫系统(AECS)	 或	○	—	○	—
38	动力蓄电池荷电状态	 或	—	○	○	黄色 或 红色
39	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已就绪	 或	—	—	○	绿色

序号	项目	标志	装置			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
			操纵件	指示器	信号装置	
40	驱动功率限制		—	—	○	黄色
41	车辆插座盖板开启/外部充电线连接警告	或	○	—	○	红色
42	自动紧急制动关闭及故障		—	—	○	黄色
43	车道偏离预警(车道偏离抑制)关闭及故障		—	—	○	黄色
44	发动机车载诊断或发动机故障	或	—	—	○	黄色 或 琥珀色
45	轮胎胎压异常、故障	或	—	—	○	黄色

序号	项目	标志	装置			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
			操纵件	指示器	信号装置	
46	驻车制动器处于制动状态	〔(P)〕	—	—	○	红色
47	电控气压制动系统(EBS) 故障	〔(EBS)〕	—	—	○	黄色 或 红色
48	后风窗玻璃刮水器	〔()〕	○	—	—	—
49	后风窗玻璃洗涤器	〔()〕	○	—	—	—
50	后风窗玻璃刮水器和洗涤器组合	〔()〕	○	—	—	—
51	汽车后罩盖	〔()〕 或 〔()〕	○	—	—	—
52	后风窗玻璃除霜和除雾	〔()〕	○	—	○	黄色

序号	项目	标志	装置			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
			操纵件	指示器	信号装置	
53	空调系统	 或 A/C或AC	○	—	—	—
54	发动机启动	 或 START/STOP	○	—	—	—
55	安全气囊故障或正面安全气囊故障		—	—	○	红色 或 黄色
56	侧面安全气囊(含气帘)故障		—	—	○	红色 或 黄色
57	乘员侧正面安全气囊关闭		○	—	○	黄色
58	动力蓄电池故障		—	—	○	红色
59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故障		—	—	○	红色

序号	项目	标志	装置			信号装置点亮时显示颜色
			操纵件	指示器	信号装置	
60	系统故障		—	—	○	红色
61	动力蓄电池温度指示器/动力蓄电池高温警报		—	○	○	红色
62	制动衬片磨损警报		—	—	○	—
63	变速箱或减速器故障		—	—	○	—
64	怠速启停系统		○	—	○	—
65	转向系统故障警报		—	—	○	—
66	脱手警报		—	—	○	红色

注：“○”表示设有该标志

参 考 文 献

- [1] IEC 80416-1 使用在装备上的图形符号的基本原则 第一部分：用于注册的图形符号的创作 (Basic principles for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equipment -- Part 1: Creation of graphical symbols for registration)
- [2] ISO 80416-2 使用在装备上的图形符号的基本原则 第二部分：格式及箭头的使用 (Basic principles for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equipment -- Part 2: Form and use of arrows)
- [3] IEC 80416-3 使用在装备上的图形符号的基本原则 第三部分：图形符号适用指南 (Basic principles for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equipment -- Part 3: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graphical symbols)
- [4] ISO 80416-4 使用在装备上的图形符号的基本原则 第四部分：用于屏幕显示（图标）的图形符号的调整指南 (Basic principles for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equipment -- Part 4: Guidelines for the adaptation of graphical symbols for use on screens and displays (icons))